



特 急

财 政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文件

财社〔2016〕228 号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计划生育 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现就《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7号，以下简称《办法》）作出如下修订：

一、将《办法》第二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二、将《办法》第三条修订为“补助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补助资金”。

三、将《办法》第八条修订为“三项制度补助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以2015年补助数为基数，增支部分（包括自然增支和提标增支）对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的比例，对东部地区按照50%-10%不同比例予以补助”。

四、将《办法》第九条修订为“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五、在《办法》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